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伏拥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8,882,9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780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3,851,9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7.42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,031,0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66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,708,5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474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方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11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.7063%；反对 12,01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.0733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2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569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984%；反对 12,01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782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072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.2963%；反对 1,1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10,69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.355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897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099%；反对 1,1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02%；弃权 10,69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199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28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.3637%；反对 8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10,74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.37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12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100%；反对 8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0%；弃权 10,74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13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914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.2467%；反对 1,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668%；弃权 10,79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.386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74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159%；反对 1,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81%；弃权 10,79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061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邢晓东先生、林婕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邵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邢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120,959 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46,486 票。

(2) 选举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030,159 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55,686 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